证券代码: 603619 证券简称: 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 2022-08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 101, 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8. 52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陈庆军、李世光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获得坚戈区块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0, 340, 393	99. 5954	42,000	0. 404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_	******						
	股东类型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94, 056, 849	99. 9768	44, 900	0. 023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94, 056, 849	99. 9768	42, 100	0.0216	2,800	0.001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持股 5%以						
上普通股						
股东	155, 533, 1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						
东	28, 186, 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						
下普通股						
股东	10, 337, 493	99. 5675	44,900	0. 432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						
普通股股						
东	37, 300	79. 1932	9,800	20.8068	0	0.0000
市值 50 万						
以上普通						
股股东	10, 300, 193	99.6603	35, 100	0.3397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序			(%)		(%)		(%)
号							
1	《关于收购	10, 340, 393	99. 5954	42,000	0.4046	0	0.0000
	参股公司股						
	权并获得坚						
	戈区块控制						
	权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38, 523, 651	99.8835	44, 900	0.1165	0	0.0000
	2022 年半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						
	案》						
3	《关于修订	38, 523, 651	99.8835	42, 100	0.1091	2,800	0.0074
	〈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邵鹤云、李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

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